

“明明有多处伤,为何只鉴定一处?”

河南栾川: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亮点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我们完全认可检察院的审查鉴定意见,以及对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近日,面对前来回访的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被害人望某、郑某夫妇由衷地说。

2024年7月20日,望某、郑某夫妇因琐事与饮酒后的万某发生争吵,推搡中,郑某扇了万某两巴掌,气急败坏的万某回家取了刀,持刀追砍望某、郑某,致二人身体多处损伤。同年7月29日,经公安机关鉴定,望某、郑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万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

“我身上明明有多处伤,为何只鉴定了一处?”在查看公安机关给出的伤情鉴定报告时,望某、郑某夫妇对只鉴定一处伤情提出异议,并委托律师针对鉴定意见提出一系列专业性问题。此后,二人以公安机关无法给出合理解释为由,不断上访。

2024年9月,该案被移送至栾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详细了解案情后,针对被害人提出的疑问,委托检察技术部门对鉴定意见是否全面反映损伤程度、鉴定时机是否适当等问题进行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在洛阳市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的支持下,栾川县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快速启动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

审查过程中,检察技术人员与承办检察官进行沟通,全面细致了解案情及鉴定过程,通过查阅案卷材料、询问相关人员、复核鉴定过程等方式,对案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检察技术人员发现望某、郑某均遭受了多处损伤,而两份鉴定意见均存在“漏鉴”,一份仅对望某双上肢损伤情况进行分析评定,未对其骨折情况进行分析评定;一份仅对郑某右手骨折情况进行分析评定,未对其腹部创口进行分析评定。

“经与公安民警沟通,我们得知,公安民警曾认为,望某、郑某没有被鉴定的伤情未达到轻伤二级,仅鉴定两人的一处伤情,对作出轻伤二级的结论没有影响,也不会影响案件定性,所以就沒有鉴定其他伤情。”“漏鉴”虽然对罪名没有影响,但可能会对量刑产生影响。”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经全面分析,检察技术人员认为,该案中,两份伤情鉴定意见均没有综合考虑多种损伤后果,在全面性分析论证上存在明显错误,均应当重新鉴定。承办检察官采纳了检察技术人员出具的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意见书,并依法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

经补充侦查,承办检察官根据检察技术人员作出的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意见,对被害人望某两处轻伤二级,郑某一处轻微伤、一处轻伤二级予以确认,重新认定犯罪事实。同时,检察技术人员运用专业知识协助检察官释法说理,望某、郑某夫妇对鉴定结果和处理意见表示认可。2024年11月22日,根据新的伤情鉴定结果,栾川县检察院依法对万某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障群众安全■

危房顺利拆除,居民安心了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全平)近日,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小区危房拆除现场,看到随着挖掘机大臂挥动,“轰”的一声巨响,建造于上世纪70年代的一栋危房应声倒下,围观群众纷纷拍手叫好。

2024年4月,公安县检察院接到一条“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称某小区的一栋楼房墙体破损严重,随时有坍塌的风险。该小区共有200余户居民,进出小区都要经过这栋楼房,居民出行存在安全隐患。

该院迅速组织干警开展调查核实。该院检察官在现场看到,这栋楼房目前仍有居民居住,一楼狭窄的房间里,承重墙已经垮塌一大半。走上二楼,映入检察官眼帘的是破旧的门窗和用木条、棉布简易加强的房顶,走廊尽头房间门口堆放的厨具等生活用品与旁边张贴的“危险房屋、请勿居住”字样格格不入。这栋危房不仅对该小区居民的出行安全造成影响,危房内住户的人身安全也无法得到保障。该院遂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立案后,检察官前往相关行政部门进一步了解情况。通过走访住建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等,检察官了解到,该楼房系某国有公司宿舍,始建于1972年,原公司职工在此居住至今。因年久失修,该楼房部分承重墙体倒塌,住建部门多次鉴定该楼房为D级危房(即四级危房级别中最危险的一级),处理意见为“立即停止使用”。该县政府在部署拆迁工作时发现,2000年机构改革后,该国有公司被撤销,但该楼房未被登记为国有资产项目,16间宿舍的住户亦无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不明,导致拆迁工作停滞。

2024年4月23日,公安县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厘清楼房产权归属,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房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4月至7月,检察官多次参加该楼房处置专题会议并提出处理建议。相关行政部门于2024年6月至12月开展国有资产账目补登,确定楼房产权归属;重新对楼房进行安全鉴定,对危房内的住户开展释法说理,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为其提供保障性公租房,最终在计划期满前顺利对这栋危房进行了拆除。

违建全部清理,高铁安全了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李宣)“在铁路运输管理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各种复杂的情况和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出手帮助我们有效解决,确保了铁路运输的安全和稳定。”近日,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高铁工务段在发送给河北省定兴县检察院的信函中表示。

2024年7月,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向定兴县检察院移送了一条公

诉案件线索,称京广高铁下行K90+239处有一违章建筑,影响了铁路运行安全。

接到线索后,定兴县检察院随即开展调查走访,发现涉案户主自2022年起违规占用铁路用地,私自搭建一处彩钢房并进行围挡,彩钢房用来存放草料等易燃物,围挡院内从事非法养殖,对高速铁路运行造成安全隐患。该院遂对此立案。

7月29日,安全

院向属地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处理辖区内危害高铁行车安全的违法建筑,并加强辖区内铁路外部环境安全巡查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乡政府多次与涉案户主沟通,但户主拒不配合,整改工作难以推行。该院及时组织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北京高铁工务段及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乡政府、村委会

等召开磋商会,研讨解决方案。磋商会召开后,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积极对涉案户主释法说理,并部署开展了铁路外部环境安全专项治理活动,消除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

2024年11月,该院检察官实地回访调查发现,违建的彩钢房、围挡已被全部拆除,草料等易燃物已被清理,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得到维护。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与“碰瓷式”维权较量



【关键词】
网络电影著作权 虚假诉讼 综合履职

一家传媒公司手拿影片“放映权”授权书,在全国范围内频繁诉讼提供影视播放服务的酒店、足浴店等企业1000余次。2023年初,我院接到线索,反映辖区内多家酒店因该传媒公司的诉讼,陷入网络电影著作权“侵权”纠纷而苦不堪言。

我院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这其中可能隐藏着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行为。对此,我指派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围绕该传媒公司及其诉讼案件展开调查。办案团队随后发现,相应诉讼存在异常情况:该公司只起诉酒店、足浴店等终端设备提供者,却不起诉影视App平台。此外,我们在查阅民事判决书卷宗时发现,传媒公司的著作权授权链条存在着断裂的疑点。为进一步查北京、山东等多地核实该传媒公司的网络电影授权链条情况。经查,涉案3部影片的发行公司并没有授权给该传媒公司,传媒公司根本没有权进行案件诉讼,而影视App平台

已经获得了授权,且仍在授权期内。至此,传媒公司虚假诉讼事实确凿无疑。

2023年8月,我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并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2021年底至2022年4月间,该传媒公司股东陈某向浙江某影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购买了未实际获得授权的3部影片,要求李某伪造出品方公章加盖于授权书。随后,陈某找到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负责人章某,让其伪造相关影片权利人的公章共计17个,用于办理作品登记,最终取得了《作品登记证书》。2022年至2023年间,传媒公司以虚假授权文书为证据,围绕涉案3部影片在全国范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至少90余起,致使法院开庭审理作出错误裁判,多家酒店经营者遭受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

2023年8月,我院依职权启动民事监督程序,向法院发出8件再审检察建议,并获改判。同时,我院将线索移送浙江省检察院,目前在浙江省范围内推动纠错案28件,其中22件已获再审改判,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报全国虚假诉讼线索60余条。

2024年7月至10月,我院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陈某提起公诉,以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对李某、章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采纳我院意见,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讲述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检察员陈昌夫 整理:本报记者史奕 通讯员王菁)

检察动态

【天水市检察院】

“工会+检察”合力保障劳动者权益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近日,甘肃省天水市“工会+检察”劳动者权益保障办公室揭牌成立,该办公室将为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劳动争议调解等服务,助力劳动者依法维权。揭牌仪式后,天水市检察院与该市总工会召开联席会议,聚焦当前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女职工权益维护、农民工工资保障等展开讨论。双方经讨论达成一致意见,要强化源头治理,加强用工监管,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同时,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并引导企业依法用工。

【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

细化拒执犯罪案件办理规范

本报讯(通讯员孙晓光)2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与该区法院、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共同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证据指引(试行)》,细化拒执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和审查标准。据悉,该院在前期探索建立常态化联络、重大疑难案件联席会议等机制的基础上,结合近年办案情况,制定了《指引》。《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三方在线索移送、证据固定、涉案财产的审查和处置等方面的职责分工,通过条目化的证据清单,为拒执案件调查取证提供操作指南,确保高质效办理拒执案件。

【阳江市阳东区检察院】

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陈晓燕 高望 梁耀元)近日,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医疗机构开展回头看,发现医疗机构在儿科门诊、妇科门诊等重点科室的显著位置均张贴了强制报告制度海报。2024年11月,阳东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医疗机构未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同年12月,该院向相关部门送达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检察建议,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辖区各医疗机构进行排查。2024年12月底,阳东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卫生健康委举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工作培训班,对强制报告制度进行详细解读,进一步推动该制度落实。



近日,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社火表演现场,为现场群众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相关法律知识,提示广大群众提高反诈意识,避免上当受骗。本报记者郝雪 通讯员王雅文 许涵摄

(上接第一版)

2020年9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的部署精神,吉林省检察院制定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检察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省三级院上下联动,凝心聚力开展黑土地保护工作,形成了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2021年12月,吉林省检察机关首创检察长巡田工作机制,制定了《关于开展检察长巡田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检察长巡田工作方案》,实现了全省检察长巡田工作全覆盖;

2024年,吉林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专项监督,协同相关部门保护耕地2.4万亩,解决了一批黑土地保护中遇到的“硬骨头”问题……

为深入了解吉林省检察机关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履职实践,记者来到了吉林省永吉县。据了解,当地高标准农田面积共计43.5万亩,涉及7个乡镇50余个行政村。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2024年4月,永吉县检察院排查发现,当地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存在渠道挡墙破损、分水闸损坏、沟渠堵塞等问题,无法实现高效灌溉,而且部分附属配套设施也存在一定问题,如个别农田输配电设施无警示标志存在安全隐患、部分智慧农田监控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等,这些问题反映出建设项目还未完全达到高标准农田使用标准,制约了农田高效生产,影响了农民生产收益。

“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不到位的问题,我们充分依托‘田长+检察长’机制,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开展全面排查,并以此为契机,推动永吉县农业农村局对《永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办法(试行)》中所涉及的专家指导、档案记录、材料检验、集中管护、落实责任等工作进行细化,切实做到建成一亩、管好一亩、用好一亩。”永吉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李仁华说。2024年7月,该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种粮大户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认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农业生产条件大幅改善。

惠农“东风”吹来好日子

梳理吉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案例不难发现,该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个案办理延伸到类案治理。2024年3月,长春市九台区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中发现,某村多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施存在毁损、塌陷的问题。于是,该院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4处工程设施进行维修。2024年6月,为巩固办案效果,该院与相关部门签订了《关于建立健全九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了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小案快办等多方面内容,为常态化开展农田保护创造了有利条件。

护航农产品“出圈”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树立大食物观”首次被纳入“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章节,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近年来,吉林省委高度重视玉米、玉米、“长白山人参”等农产品品牌保护,吉林省检察机关围绕全省中心工作,持续发挥检察监督职能,该省22家检察院深入开展“农副品牌综合司法保护行动”,以高质量履职护航农村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吉林省敦化市地处长白山腹地,生态环境优良,土壤气候适宜,在发展人参产业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截至目前,共有8家合作社约1000亩人参生产基地获得“长白山人参”生产原料基地认证。

为进一步加强吉林“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今年1月,敦化市检察院在敦化经济开发区人参产业孵化园成立“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工作站,围绕人参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条,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共同建立工作机制,构建联席会议、行刑衔接、多元治理的协同保护体系。

为服务保障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多种产业健康发展,吉林省检察机关结合各地农产品特色,开展综合司法保护。

舒兰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公安局开

展打击“舒兰大米”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联合当地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大田种植基地、加工企业、包装印刷厂等地开展走访,核查地理标志授权使用资质,封堵侵权源头。

“2024年6月,舒兰市检察机关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成立了‘地理标志司法保护联系点’,各单位通力合作为我们企业发展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帮助我们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也消除了大家担心企业商标被冒用的顾虑。”舒兰市大米协会会长孟广多表示。

洮南市检察院针对涉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黑水西瓜”侵权问题,实地走访黑水镇新红宝西瓜种植专业合作社基地,主动上门回需,对品牌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地理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并建立《关于加强洮南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机制》,就办理“黑水西瓜”地理标志保护案件中诉讼监督、行刑衔接、线索移送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洮南‘黑水西瓜’产业园现有种植大棚48栋,主要开展西瓜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洮南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在引导我们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我们品牌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相关企业负责人高崇表示。

助推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4年10月,正是吉林乡村最美的丰收季。在闻名遐迩的G331国道沿线的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光东村,微风拂过,稻香阵阵,大批游客在这里住朝鲜族民宿,吃朝鲜族特色美食,切身感受不同的民俗文化。

作为农业大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长期以来,吉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普法宣传等形式,为服务保障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2024年4月,和龙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村鱼类加工企业附近的排水沟渠水体浑浊,散发强烈鱼腥味,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破坏了周边生态环境,严重影响村民居